

著作權法爭議問題之探究

王麗真

壹、外國人之著作是否享有我國法律之保障：

一、關於著作權之保護係採屬地主義，亦即應依主張保護所在地國家之著作權法定之。我國著作權當然適用於本國人著作，惟對於外國人按一涉嫌違反著作權法之被告是否構成意圖營利而交付侵害著作權之物，或意圖銷售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罪責，應以該外國人之著作是否享有我國著作權法之保障為先決條件，合先敘明。

二、該外國人之著作是否享受我國法律之保障，則應依我國著作權法第四條之規定，按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著作權法第四條規定：「外國人之著作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三、我國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對外國人著作之保護如下：

1、我國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該組織「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之規定，要求各會員全體必須保護其他所有會員體國民著作，則依本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我國與WTO現有全體會員體建立著作互惠保護關係，WTO所有會員國民之著作均可受保護。

2、又無論是否為WTO會員體國民之著作，如符合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或符合「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以下稱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之規定者，亦受我國著作權法之保護。至於在我國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前，已利用原不受保護之外國人著作者，加入後於本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訂有過渡條款之規定。

四、我國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前，對外國人著作之保護如下：

- 1、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在相同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本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經透過駐外單位查證，符合本款情形之國家統計結果如下：

- (1) 合於「首次發行」及「三十日內發行」規定之國家：模里西斯、瑞典、日本、挪威、巴西、奧地利、哥斯大黎加、芬蘭、馬拉威、厄瓜多、荷蘭、阿根廷、比利時、薩爾瓦多、玻利維亞、馬達加斯加、澳洲、馬來西亞、菲律賓、多明尼加、秘魯、德國、東加王國、丹麥、新加坡、波蘭。

- (2) 合於「首次發行」規定之國家：千里達、土耳其、約旦。

- (3) 合於「首次發行」及「十四日內發行」規定之國家：加拿大。

- 2、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而合於此款情形之國家如下：

- (1) 美國：依據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簽署生效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臺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為保護之依據。

- (2) 英國：英國「一九八五年台灣著作權令」(The Copyright (Taiwan) Order 1985)自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依據內政部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台(75)內著字第三六八六九三號函釋，英國人之著作自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亦受我國著作權法之保障。

- (3) 紐西蘭：依據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簽署，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之「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與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間關於著作權保護暨執行互惠辦法」，紐西蘭人之著作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受我國著作權法之保護。

- (4) 瑞士：依據內政部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所發台(83)內著字第八三八五九六〇號函釋，經外交部查證，一九九二年修正，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之瑞士著作權及鄰接權法，廢止互惠主義及首次發行要件保護我國人民之著作，且對在該法施行日前已完成之我國人民著作亦依法保護，故瑞士人民之著作依我國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自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亦受著作權法

之保護。

- (5) 大韓民國在台僑民：依據內政部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台(78)內著字第七四〇二六九號函釋，自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起，大韓民國在台僑民之著作受我國著作權法之保護。
- (6) 西班牙在台僑民：依據內政部七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台(76)內著字第四九六八六四號函釋，自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西班牙在台僑民之著作受我國著作權法之保護。
- 3、依立法院議決通過之條約或協定而取得本法保護(本法第四條本文但書規定)：外國人著作倘符合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簽署生效之「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所定之下列規定，亦得受本法保護：
- (1) 在美國首次發行之著作或在美國領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美國發行之著作(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第一條第三項乙款)
- (2) 在伯恩或世界著作權公約會員國境內首次發行之著作，於首次發行一年內由左列之人以書面協議取得專有權利，且該著作已在我國或美國對公眾流通者(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第一條第四項)：
- a、美國人或我國人。
- b、美國人或我國人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或其他專有利益之不論位於何處之法人。
- c、美國人或我國人直接控制之不論位於何處之法人。
- d、美國法人或我國法人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所控制之不論位於何處之法人。
- e、在美國有住所之人之著作(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第一條第六項)。
- f、在我國有住所之人之著作(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第一條第六項)。
- 五、又前揭著作權法第四條中所謂之「首次發行」依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台上字第二九一二號判決認為其應重在發行之事實，故如合於多數人得共見共聞，知有新著作物之發表即克當之，初不問發行日或公開日是否有交易成立，在解釋上，固不能僅以著作權人已鋪貨之家數，或以進口之數量，已否達可能使用該著作物人數之相當比例，或其鋪貨之商家數量已否達一定數量，為其認定依據，其認定標準應依著作權利人主觀上是否有「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之意思與準備。即著作權人是否有欲進入該市場，以行行使其著作權之意思，並在客觀上，著作權人在該市場是否有提供合理數量之該著作，以供該市場需要之事實，為認

定標準，方合上開規定之目的與精神。

- 六、此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因香港已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回歸中國大陸，故依八十二年四月二日制定公布之香港澳門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認為我國與香港特區間仍有著作權之互惠關係，惟查港人之著作，究否受我國著作權法之保障，尚須審視該著作是否符合我國著作權法第四條所指「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等首次發行」之要件，此有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台上字第二二三九號判例可稽。

貳、著作權七—〇大限相關爭議問題之釋義：

- 一、著作權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二第三項對於受回溯保護之著作規定為：「受保護之著作，利用他人未經授權所完成之重製物，自本法修正公布一年後，不得再行銷售，但仍得出租或出借」。其立法理由在於：按草案於第二十八條之一已增訂散布權，為避免對於市面流通之著作重製物是否屬於本條重製之客體，是否受散布權之規範，造成認定上之困難而發生爭議，非但影響著作人權益，並且造成法律秩序上之不安定，爰增訂第三項，使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利用人未經授權所完成之重製物不得再行銷售。至於出租或出借之行為，則不在限制之範圍。
- 二、而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總統公布修正施行的著作權法至九十三年七月十日已屆滿一年，故對於因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應予回溯保護著作可以銷售的過渡期間到九十三年七月十日即告屆滿。而自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利用人不得繼續銷售未經授權之重製物，為協助相關業界合法經營，茲將九十三年七月十日著作權第一百零六條之二第三項過渡期間屆滿後相關法律適用情形，略述如下。
 - 1、凡受回溯保護著作之重製物(包括光碟式重製物與光碟以外形式重製物)，不論是屬於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前已完成或取得，或是未經合法授權，均有上述本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之適用，自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均不得再行銷售。
 - 2、前述「不得再行銷售」中「銷售」一詞，不以「進行買賣」、「完成買賣」或「交付」行為為限，亦包括買賣進行前「使公眾可取得」之行為(如公開陳列)與「持有」之行為(例如倉儲或載運)。
 - 3、此外，前揭銷售一詞，凡是「實質上達到移轉所有權效果之商業行為」，包括：各種態樣之買賣(如店面、賣場、郵購、目錄散發、

網路銷售等態樣)、以促銷其他商品為目的所為之附贈(買任何商品附贈)及實務上常見之「假出租之名，行買賣之實」之商業行為，均屬之。

三、 光碟型式重製物：自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未經授權，銷售未經授權所完成「光碟型式重製物」之未受回溯保護著作商品(例如若干五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以前完成、未經註冊之美國影音光碟片或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前因為不符合互惠或首次發行規定致不受保護之外國影音光碟片等)者，依法需負擔民事賠償責任，及受刑事處罰。因其重製物為光碟型式，依本法第一百條規定，為非告訴乃論罪，易言之不待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告訴，警察機關得直接依法查察、取締，檢察機關得逕行起訴。此外，如犯罪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時，司法警察機關亦得依本法九十八條之一規定逕予沒入。至於「持有」之行為，依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罰，為告訴乃論。

四、 光碟以外型式重製物：自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未經授權，銷售未經授權所完成「光碟以外型式重製物」之受回溯保護著作權商品(如書籍)者，依法需負擔民事賠償責任，及受刑事處罰。重製物為光碟以外型式之重製物，故為告訴乃論罪，易言之，須應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法告訴，始得予以起訴。

五、 又主張著作財產權受侵害，提起民、刑事救濟者，僅限於著作財產權人及其專屬被授權人，故自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對於不得繼續銷售而繼續銷售應受回溯保護著作物之業者(如出版商或書店)，得主張權利者，以著作財產權人及其專屬被授權人為限，其他之人，例如未取得專屬授權之代理商或出版商，並無法對此等銷售行為依據著作權法有所主張。此外，縱使是著作財產權人及其專屬被授權人循民事、刑事程序主張權利，由於著作權為私權，其侵害原則上為告訴乃論，雙方仍有協商授權空間。

六、 我國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實務上有若干業者，以二年過渡期間之名義，實質上為重新之利用行為，如果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原則上已構成侵權，故綜上所陳，著作權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其過渡期，已於九十三年七月十日屆滿，自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任何人不得再依據著作權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二過渡條款之規定，販賣未經授權完成之著作權商品，否則即有觸法之虞。

參、有關影音光碟出租之著作權問題說明：

- 一、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於其網站所張貼之訊息內容表示：目前在影音光碟的出租市場上所發行之影音光碟分為直銷版及出租版，而於若干直銷版上，載明有禁止出租之字樣，並載有足以誤導消費者如果將此等光碟影片加以出租，將會侵害著作權人的著作財產權。惟實際上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以外之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無須再經過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
- 二、因此，直銷版光碟影片如係屬提供予市場流通或買賣交易者，即使該光碟重製物上載明禁止出租之字樣，購買該光碟影片之消費者，基於自己所有物物權之行使，仍得將所購買的光碟影片出租，並不會有侵害著作權之疑慮，易言之，公開上映版或出租版乃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依法可以行使之權利，但對於直銷版出租之限制，則於法無據。

肆、有關著作權侵權案件於實務上告訴人適格與否之疑義：

依著作權法之規定，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者，以「專屬被授權人為限」，且依法院實務判決認為，非專屬授權與專屬授權不同，並未獨占利用著作財產權，故非犯罪被害人，依法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因此，例如國外公司授權台灣代理商發行影片，雖獲有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錄影節目審查合格證明書，但如果該代理商並不是專屬授權的被授權人，仍不得就他人侵害該影片著作權之行為提出告訴。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度上更(一)字第一一六號刑事判決亦認為，非專屬授權與專屬授權不同，並未獨占利用著作財產權，故非犯罪被害人，依法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因此，外國公司授權台灣代理商發行影片，雖獲有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錄影節目審查合格證明書，然如該代理商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似仍不得就他人侵害該影片著作權之行為提起告訴。

參考資料與書目：

- 一、最高法院刑事裁判書彙編。
-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官方網站。
- 三、法源法律網。
- 四、司法院網站。